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0港元，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倘獲悉數認購，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分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安排讓合資格股東可取得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安排讓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可取得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費用及開支)	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約0.33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105,070,302股股份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為52,535,15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為525,351.5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最多為157,605,45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8,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2,535,151股供股股

份相當於：(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0港元，須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申請獲接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
- (b) 相當於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折讓約0.85%；
- (d) 相當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35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70,070,00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105,070,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9.23港元折讓約96.21%；
-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28,213,00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105,070,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8.83港元折讓約96.04%；及
- (g) 不存在理論攤薄價每股0.35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50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已分別授權登記及登記各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核證或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已安排讓合資格股東可取得章程文件，並已安排讓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可取得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及
- (iv) 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以上指定之各相關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倘以上任何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是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一家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為確保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並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會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及一封闡述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截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每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期限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非包銷基準之供股

視乎供股條件能否達成而定，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有悉數承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無任何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所有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能會在無意中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即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訂明供股東申請的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其規模均會被縮減至相關人士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方面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全數應付股款的獨立匯款一併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原則如下：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會參照各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盡可能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i)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將零碎持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了在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5,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可能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印花稅及其他應繳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股票及就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發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以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承配發人將就其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達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本公司證券。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理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海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納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來自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均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iii)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其他業務。

茲提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連續虧損約216,130,000港元及約125,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連續虧損分別約54,410,000港元及約42,83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1,830,000港元，之後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08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4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約14,420,000港元)。

為了發展本集團現有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下的肥料貿易業務(請參閱下文的討論以了解發展肥料貿易業務的原因)、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擬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請參閱下文「集資替代方案」一段以了解董事會對於其他集資替代方案的意見)。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被認購，且發行股份數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化，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可達約17,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80% (即約13,900,000港元)用於發展肥料貿易業務／拓展本集團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
- (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0% (即約3,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出現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用途比例使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業務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於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的農業基地引入新型肥料。本公司聘請了一位肥料產品領域的專家，並對由海外供應商提供的上述肥料的規格和實驗結果進行了全面審查。研究結果表明，通過使用這些肥料可以提高早桔及椪柑的品質。為支持上述新引入肥料的推廣及貿易策略目標，本公司擬透過在中國國內市場推廣有關肥料以發揮其優勢。本集團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80% (即約13,900,000港元)於現有農產品貿易的現有業務分部下，發展肥料貿易業務。本公司將分配資金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廣告、品牌推廣以及參與行業活動及展覽。本公司計劃聘請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代表，負責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及銷售肥料，並聘請產品專家為客戶提供深入的知識與技術支援。該等專家將擁有肥料產品的專業知識，包括對新推出的肥料的規格及實驗結果的深入了解。另外亦將會有額外的物流及分銷成本，包括運輸、倉儲及包裝設備以及相關的行政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予公眾的數據(<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中國農業總產值近年呈增長趨勢，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農業總產值 (人民幣十億元) (概約)	8,444	7,834	7,175	6,607	6,145

董事會亦提述中國農業農村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全國現代設施農業建設規劃(2023–2030年)」(「農業建設規劃」)(http://www.moa.gov.cn/gk/zcjd/202306/t20230615_6430302.htm)。農業建設規劃強調持續發展農業，為擴大糧食來源提供強力支撐，確保穀物及農產品穩定供應。農業建設規劃亦指導各地拓寬對當地農業企業的獎勵管道。鑒於中國農業行業的正面前景以及中國官方當局的支持政策意圖，本公司擬向中國國內市場引入及供應肥料。

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若干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知悉，銀行借貸(若可供借入)會導致本公司承擔額外利息並為本公司流動資金帶來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方案對於本公司並非有利。至於配售新股份，不但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而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規模亦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配額。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買賣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任何關於潛在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議(不論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股權架構

以下列載：(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股東全數接納下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股東全數接納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林先生（註1）	14,623,695	13.92%	21,935,542	13.92%
Glazy Target（註2）	15,053,003	14.33%	22,579,504	14.33%
滕先生（註3）	11,435,550	10.88%	17,153,325	10.8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63,958,054</u>	<u>60.87%</u>	<u>95,937,082</u>	<u>60.87%</u>
總計	<u>105,070,302</u>	<u>100.00%</u>	<u>157,605,453</u>	<u>100.00%</u>

註：

1. 林先生為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所持有的14,623,695股股份中，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est Global持有的13,753,945股股份以及由林先生本人持有的869,750股股份的權益。
2. Glazy Targ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持有的15,053,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滕先生為Smart Empi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所持有的11,435,550股股份中，滕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Empire持有的8,510,550股股份以及由滕先生本人持有的2,925,000股股份的權益。

過去12個月中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證券集資活動。

供股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第一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供股之配額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提供供股章程)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第一個買賣日	五月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個買賣日	五月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 (倘供股遭終止)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候作出宣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於以下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據此，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限期將改為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生效。據此，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再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時間表有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分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安排讓合資格股東可取得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安排讓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可取得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公告內使用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照常營業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含(i)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配額
「Glazy Target」	指	Glazy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即就接納供股股份申請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
「林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
「滕先生」	指	滕嘉肇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即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可提供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可提供予合資格股東及／或向彼等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或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限於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截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參考日期，目前擬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52,535,15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Smart Empire」	指	Smart Empi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